关于《上海海关学院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制定情况说明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年3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办发〔2015〕34号）、《海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署党发〔2019〕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上海海关学院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一、制定原则

一是深入落实中央和总署的最新精神与要求，全面贯彻习总书记对干部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

二是充分吸纳《海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中关于直属海关选拔任用内设机构领导干部的内容和条款；

三是根据事业单位和高等学校管理规定，吸纳聘期制、专业技术职务晋升领导干部的资格等内容和条款（《细则》中已用红笔标出）。

二、《细则》适用范围

《细则》适用于提拔担任上海海关学院各内设机构八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干部。

三、吸纳《海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情况

《细则》对《海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中关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件、程序等内容充分吸纳；程序性及考察内容等条款几乎全盘采纳，部分条款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了修改（《细则》中已用红笔标出。

四、未吸纳《海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条款情况

《细则》中未吸纳《海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里与学校实际情况无关的条款。包括：**总则**中第三条关于“优先选拔使用长期在基层和执法一线”、“统筹做好培养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条款；**选拔任用条件**第八条关于“直属海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从具有隶属海关领导职务任职经历干部中选拔”条款；**民主推荐**第十七条关于“总署机关、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推荐厅局级领导干部参加人员范围”、第十九条关于“领导干部进一步使用”条款；**交流和回避**第四十条中关于“总署机关或直属单位厅局级领导干部交流”条款。

以上具体章节和条款针对《海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署党发〔2019〕73号）。

五、其他说明

《细则》仍保留“免职、辞职、降职”及“纪律和监督”章节。

特此报告！

上海海关学院人事处

2020年4月21日